

梅州市梅江区水务局

梅区水保函〔2024〕4号

《龙丰垃圾填埋场生态修复整治项目》 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 报备证明函

梅州市环境卫生管理局：

你单位报来《龙丰垃圾填埋场生态修复整治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报备申请函以及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和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等材料收悉。经形式审核《龙丰垃圾填埋场生态修复整治项目》水土保持设施经你单位验收合格，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报备材料符合格式规定，并已在网站向社会公开，我局接受报备。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抄送：客都荟环境治理（广州）有限公司